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安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駿楠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駿楠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，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；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；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為防止土石崩塌，應指定專人，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。但開挖垂直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者，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；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二、事前決定開挖機械、搬運機械等之運行路線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，並告知勞工。三、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指揮，以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、第6條第1項第4款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第1款、第69條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田駿楠為駿泓工程行之負責人，且受有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及擋土支撐作業主管訓練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、作業主管訓練結業證書在卷可考，對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，依法負有注意義務，其指示被害人即其僱用之

挖土機司機邱家暉，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從事開挖整地工程，竟疏未注意採取上開防止引起危害之必要安全衛生措施，任由被害人在上開作業場所單獨作業，詎料現場工地土壤鬆動、崩塌，挖土機主體突陷落在已完成開挖鋼版樁導溝內，致生本案事故發生，業據被告於偵查時坦認在卷，是被告未遵守上開規定，其行為具有過失，甚屬明確。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，被害人於案發後當日即送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（下稱義大醫院）急診，經診斷受有頭枕部撕裂傷併腦組織外露、胸部及頸部壓砸傷併皮下氣腫-多重創傷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16時18分死亡等情，有義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，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致發生死亡災害罪。其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過失致死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兼工地場所負責人，對於勞工工作安全自應謹慎注意，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以防止挖掘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，竟仍疏未注意致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所生危害嚴重，並使被害人家屬遭受喪親之痛，實屬可議；惟念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頗具悔意，且其業於113年5月20日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（和解內容詳卷）並履行賠償完畢，被害人家屬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此有和解書、付款交易證明單附卷可查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平被害人家屬所受傷慟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，有法院
02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此次因一時疏失誤罹刑章，而被告於
03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，被
04 害人家屬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乙節，業如前述，
05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信
06 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
07 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
08 勵自新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0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陳正

21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
2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
27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
28 款之災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

01 元以下罰金。

02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
03 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13510號

07 被 告 田駿楠 （年籍詳卷）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田駿楠為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號1樓「駿泓工
12 程行」負責人，指示僱用之挖土機司機邱家暉，於民國113
13 年5月8日14時20分許前某時，駕駛「駿泓工程行」挖土機，
14 在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上之「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（配
15 合科學園區）開發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（5區）暨南部科學
16 園區高雄第二園區（橋頭）設施工程（5區）及高雄市筆秀
17 排水3K+125～4K+300整治工程」工地編號CD08排水箱涵鋼版
18 樁作業場所，從事開挖整地工程（開挖導溝深度約2.5～3公
19 尺、垂直開挖面寬度約2～3公尺），因上開作業場所有倒
20 塌、崩塌或掉落之虞，本應注意依規定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
21 標準）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，適當決定開挖
22 行經路線、作業方法、整理工作場所等必要事項或預防措
23 施，並指定專人於現場進行指揮、監督、管理等作業，竟疏
24 未注意採取上開防止引起危害之必要安全衛生措施，任由邱
25 家暉在上開作業場所單獨作業，詎料現場工地土壤鬆動、崩
26 塌，挖土機主體突陷落在已完成開挖鋼版樁導溝內（里程0K
27 +260，深度約2.5～3公尺），致駕駛艙受壓變形，使邱家暉
28 頭枕部撕裂傷併腦組織外露、胸部及頸部壓砸傷併皮下氣
29 腫-多重創傷，送醫急救無效，於同日16時18分死亡。

30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

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」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田駿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張榮吉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及相關照片、本署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3年7月1日南環字第1130020372號函及所附檢查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均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（第4款）之規定，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違反雇主應盡義務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及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，從一重以過失致死罪處斷。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（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），且已於113年5月20日與邱家暉父母達成和解（有雙方和解書在卷可按）等情，請從輕量刑，併予緩刑宣告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蘇 烱 峯